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組織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四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二款(二)目所稱之分級組織，係指經本會授權在全國各地區輔導辦理終身學習及志願服務課程，課程結束後，於該地區成立之團體，並加入本會者，稱名為分會。

一、直轄市之分會：訂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紳士協會 00 市 00 分會」。

二、縣(市)之分會：訂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紳士協會 00 縣(市)00 分會」。

三、鄉、鎮、市之分級組織：訂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紳士協會 00 鄉(鎮、市)分會」。

四、全國行政區內本會現有分會：

(一)臺北市之分會：天母、北投、內湖、社子、南港、信義、萬華等 7 分會。

(二)新北市之分會：永和、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汐止、鶯歌、土城、新店、淡水、樹林、八里、五股、泰山、蘆洲、深坑、林口等 17 分會。

(三)桃園市之分會：龍潭、八德、桃園、龜山等 4 分會。

(四)臺中市之分會：大雅、大甲、東勢等 3 分會。

(五)基隆市之分會：基隆分會。

(六)宜蘭縣之分會：宜蘭分會。

(七)新竹縣之分會：竹東分會。

五、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則名為社團法人中華紳士協會 00 (地區) 00 (地名) 紳士協會。

第三條：本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分會負責人，稱名為「00 分會會長」。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本會會員區分下列五種：

一、個人會員：

(一)凡符合章程第八條一款，入會滿三個月以上者。

(二)本會所屬分會會員符合前目者。

二、團體會員：區分為一般團體及分會等二種。

(一)一般團體：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私立機關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並繳交入會費及常年費者。

(二)分會：

為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二款(二)目及本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團體，並依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一目及第二款一目繳交入會費及常年費者稱之。

(三)贊助會員：

符合章程第八條第三款者。

(四)榮譽會員：

符合章程第八條第四款者，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五)永久會員：

會員對本會有優良貢獻者或一次繳交十年常年費及會務基金一萬元以上者，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為永久會員。

第五條：團體會員：

- 一、係指章程第八條第二款(一)目及細則第四條二款(一)目規定之一般團體，推男性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和義務。
- 二、章程第八條第二款(二)目所稱之分級組織及細則第四條二款(二)目所稱之分會，其權利義務與個人會員同。

第六條：以團體名譽加入各地區分會之團體會員，為「分會之團體會員」，非為本會團體會員，其享有權利義務限於該分會。

第七條：會員會費之繳費

- 一、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所稱會費係指「入會費及常年費」，逐年依規定期限繳交，始得繼續享有暨執行本會各項權力及義務。
- 二、會員會費之繳交，各分會應依實際會員員人數繳交。若分會實際會員人數未達30人者，則以30人計繳交之。
- 三、前款若有情況特殊者，提理事會專案處理之，各項權利 則依實際比例分配。
- 四、會費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催繳仍未交繳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停權之。
- 五、下半年度(9月)新成立之分會，該年度之會員常年費得減半繳交。
- 六、協會運作經費均來自會費、會員暨各界捐款，為維會務順利推動，新屆期之理、監事就任後，應於六個月內繳職務榮譽捐款，捐款金額為：
 - (一)理事長：十萬元、副理事長：三萬元、常務理事：二萬元、理事：一萬元。
 - (二)監事長：四萬元、監事：一萬元。
 - (三)前二款捐款者，由協會製頒感謝狀(牌)乙幘，以資感謝。

第八條：會員人數之登錄，各分會應於每年4月將會員名冊、入會日期、簡歷資料及會費報送本會，年中新增之會員則於每年8月底前提報。

第九條：經停權處分會員之復會，須以書面敘明理由，先經分會審查，再陳本會理事會覆審，通過後並繳清積欠年費，始得恢復會籍及享有會員權力。

第十條：會員經為禁治產人或破產而喪失會員資格者，於原因消滅經法院撤銷宣告後，得檢證以書面向分會申請，再由分會轉本會理事會審查恢復其會籍，會籍之恢復毋須補繳會費，若喪失會員資格超過一年以上者，則應依新會員入會手續辦理，但會籍資歷得以併計。

第十一條：會員因遷徙、工作、交通及其他等因素申請轉會者，應履行原屬分會應盡義務，轉籍時原繳原屬分會之會費不予退還，轉入新分會之各項會費從其規定。若同時加入兩分會者，其參選及被選舉權，限擇一分會推派參與。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之產生，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注意事項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注意事項由理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會員入會未達擬被推選之任期二分之一以上者，無被推選之權力（含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章程第八條第二款一目及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一)目所稱之團體會員，推派一人為會員大會代表（每一團體限一人），其名額不受會員代表人數比率之限制。

第十五條：現任之理事長、監事長及秘書長由（會員兼任者）為當然之會員代表，不受分會會員代表名額比率之限制；所稱現任係為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為舊會期之現任者。每屆第二次起之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則為新會期之理事長、監事長及秘書長為之。

第十六條：章程第八條第二款所稱團體會員代表之權利和義務同於個人會員，但隨其團體會員代表資格喪失同時解除。分會之團體會員代表無選舉、罷免及被選舉為本會理事、監事之權力，若同時具個人會員資格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會員（會員代表）若同時具有兩個（團體及個人）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具兩種以上之選舉和罷免之權力，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十八條：會員被推薦參選本會理事、監事或被遴聘為秘書長者，須曾擔任分會之會長或曾任本會理事、監事職務，以及完成志願服務訓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第十九條：新會期理事、監事之改選：

- 一、推薦參選人數，由理事會依各分會提報登記有案之會員人數比例訂定之。
- 二、參選之人員須符合本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者，除由各分會推薦提名外，另得由會議現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推薦參選；現場被連署推薦之參選者，其資格須符合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 三、為維會務延續執行運作，得由原會期理事會推薦應屆理事二至五人、推薦應屆監事一至二人參選新會期之理事或監事。

第二十條：理事長資歷除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暨本施行細則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外，須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熟悉會務具開創性，且參與協會各項活動出席率逾 80%以上及訓練資歷完整者為優先。

第二十一條：常務監事（監事長）資歷除依本會章程二十一條暨本施行細則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外，需入會連續滿三年以上，且參與協會各項活動出席率逾 70%以上，且熟悉會務資歷完整者為優先。

第二十二條：秘書長除外聘專業者外，若由會員中遴任者，除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暨本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外，須入會連續滿三年以上、熟悉會務、歷完整、且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有關跨會期之工作及計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得成立不受會期限制之「特別工作委員會」主持工作，該項工作及計劃完成後解散之。所稱不受會期限制，係指僅限跨至新會期之 4 月底為限，若尚無法完成，重新由理事會遴選適當人員繼續辦理之。

另臨時性之會務工作編組，由理事會審議委派之，任務完成後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智庫長，由理事長視需要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智庫長得組智庫委員會，智庫委員由本會歷屆理事長或對本會會務擴展前瞻之會員擔任，由智庫長遴選後報理事會備查，專為本會會務開拓、會務興革、會務疑義、公共政策、公共利益、社會責任等準則研究、處理及諮詢之機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第三十條辦理。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其通知得在一日前以書面或電傳通知。

第二十六條：理事長或監事長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者，得報請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長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之。

第二十七條：召開理事會議時，監事長及候補理事得列席，召開監事會議時，理事長及候補監事得列席，秘書長亦應列席備詢。

第二十八條：會議之出席及提案：

一、細則二十五條所稱之會議：

- (一)應通知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列席。
- (二)非會員代表之會員得列席。
- (三)列席人員均無發言及表決之權力。

二、會議之出席

- (一)召開常務理事會議時，除常務理事應出席外：

1. 秘書處、志工團、紳士社會大學及會長聯誼會等應派員出席。

- (二)召開理事會會議時，除理事、常務理事應出席外：

1. 應邀請監事會派員列席。

2. 秘書處、志工團、紳士社會大學、會長聯誼會及長期照顧服務處等，應派員出席報告會務執行情形及備詢。

3. 得通知候補理事列席，但無討論發言及表決之權力。

- (三)召開監事會會議時，除監事應出席外：

1. 應邀請理事長列席。

2. 得通知秘書處、志工團、紳士社會大學、會長聯誼會及長期照顧服務處等，派員出席報告會務執行情形及備詢。

3. 得通知候補監事及各分會監察長列席。

- (四)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除本條款(一)(二)(三)目出列者外，得通知各分會會長及監察長聯席列席。

三、會議之提案

- (一)會員(代表)大會、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志工團、紳士社會大學、長照處及會長聯誼會等，得就業務有關之工作計畫，依會議性質，經二位以上之常務理事或理事附署後提會討論審議，提案之業務單位，得討論發言但無表決之權力。

- (二)分會之會長及監察長列席相關會議時，得參與與該分會有關議案之討論發言，但無表決之權力。

第二十九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時，秘書處、志工團及紳士社會大學等單位應將年度相關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工作幹部依業務需要列席備詢。

第三十條：理、監事選舉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選，新任理事及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後 15 日內，由原任之理、監事長各召開理、監事會，如逾期不召開時，由得票數較多之理、監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理、監事召開之。

新年度開始之第一次理、監事會中，新舊理、監事會應辦理會務交接，其監交分由新任監、理事長或主管機關擔任之，各工作單位務之移交同日辦理。

第三十一條：理、監事之任期，以自當選後召開新屆期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任

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理、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訂人數之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

新屆期之理、監事未依本細則第七條六款辦理或不符第十八條規定者，視同辭職，由候補者遞補之。

第三十二條：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監事長）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

第三十三條：分會會長選舉及任期，由各分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會長選出後，逐年提報本會，由本會頒發當選證書。

第三十四條：本會之財產及基金以「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名義登記及設帳，登記及設帳由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與出納主委會銜設戶。

第五章 經 費

第三十五條：本會財務由財務委員會主委、出納及會計人員掌理。

第三十六條：監事會對財務狀況應隨時查核及糾正。

第三十七條：章程第八條二款(二)目之分級組織及細則第四條二目之分會，其會費繳交，依章程第三十五條一款二目及二款一目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施行細則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亦同。

第三十九條：訂定及變更本施行細則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如下：

- 一、94 年 12 月 1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通過。
- 二、96 年 12 月 9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通過。
- 三、97 年 12 月 7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四、98 年 12 月 6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五、99 年 12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六、102 年 12 月 8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七、104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八、107 年 7 月 7 日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九、108 年 12 月 15 日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十、109 年 12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十一、111 年 12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十二、112 年 12 月 10 日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